

一名公眾人士袁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認為強積金制度理應廢除。強積金推行至今已達 20 年，但仍存在無數弊端。

適逢現今正屬經濟低迷時期，強積金的回報易受交易市場影響，對一眾上班族毫無保障，政府作為始作俑者，理應負上一定責任。政府初推行時美其名要為市民的退休生活作積蓄，強逼全民參與政策，但到頭來政府卻始終沒有介入基金市場，穩定強積金的回報及退休保障。這不但違背初衷，更影響到市民的退休金水平。

另外，草案雖然加入了核准受託人的註冊年費不得向計劃成員收取費用一例，但仍未能保證核准受託人不會以行政管理費之名，向成員收取費用，以抵銷註冊年費。眾所周知，現時各核准受託人的行政費偏高，平均比率約為 1%。若以 2019 年積金局報告作為基準，平均每年僱員的自願性供款為\$16,700，若一名僱員工作 40 年，則行政管理費超過\$6,500，遠高於外國的水平。是次草案未能針對此問題作出相應修訂。

再者，強積金制度一向不能受惠於低收入人士及失業人士，更會加重其負擔。多年來政府都治標不治本，未能改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亦只是虛有其表，未能真正保障全民退休生活，理應取消。